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植栽驗收及養護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07.0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植栽 <u>之</u> 驗收及養護期等階段履約相關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一、為規範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植栽 <u>工程</u> 於驗收及養護期等階段履約相關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機關辦理植栽之驗收<u>及養護保證金繳納標準</u>如下： (一)所有植物種類、位置尺寸、規格、品種均應符合契約規定，並符合圖說要求。 (二)除<u>工程</u>契約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下列規定： - 喬木、灌木應完全成活、生長良好、無病蟲害及枯萎現象。 - 草地及地被植物須生長良好，無病蟲害及枯萎現象，且覆蓋率應達<u>百分之九十</u>以上，無流失或冲刷情形。 - 地被植物區內雜草不得超過全部之<u>百分之十</u>，並應符合設計圖說上所要求之效果。 (三)<u>工程</u>驗收合格後廠商<u>應</u>比照<u>工程</u>保固金繳交程序另繳交<u>植栽</u>養護保證金，養護保證金為該工程<u>各項植栽費及相關</u>養護費合計之<u>百分之四十</u>；另如工程植栽費超過契約結算金額<u>百分之三十</u>者，養護保證金比例訂為<u>百分之三十</u>。	二、機關辦理植栽<u>工程</u>之驗收程序如下： (一)所有植物種類、位置尺寸、規格、品種均應符合契約規定，並符合圖說要求。 (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下列規定： - 喬木、灌木應完全成活、生長良好、無病蟲害及枯萎現象。 - 草地及地被植物<u>之區域</u>，皆須生長良好，無病蟲害及枯萎現象，且覆蓋率應達90%以上，無流失或冲刷情形。 - 地被植物區內雜草不得超過全部之10%，並應符合設計圖說上所要求之效果。 (三)驗收合格後廠商得比照保固金繳交程序另繳交養護保證金，養護保證金為該工程相關植栽綠化各單項及養護費合計之40%。另如工程植栽費超過契約結算金額30%者，養護保證金比例訂為30%。	1. 依內容酌修本節標題。 2. 第(二)款第2、3目中有關數字部分修正為中文。 2. 依契約第14條第(一)款第3目規定，工程保固金及植栽養護金應於驗收付款前繳納，爰將養護金繳交程序修正為與工程保固金程序一致。另酌修部分用詞及將數字部分修正為中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養護期： 除圖說另有規定外，養護期自驗收合格後起算<u>一</u>年，分<u>四</u>期(每<u>三</u>個月)查驗為原則。	三、養護期： 除圖說另有規定外，養護期自驗收合格後起算1年，分4期(每3個月)查驗為原則。	數字部分修正為中文
四、養護期養護工作如下： 同本署施工規範第 02902 章種植<u>及移植</u>一般規定辦理。	四、養護期養護工作如下： 同本署施工規範第 02902 章種植一般規定辦理。	修正與施工規範名稱一致。
五、養護工作之監督如下： (一)驗收合格後養護監督應由廠商自行辦理，養護期養護工作廠商應紀錄(含照片)供機關查驗之用。 (二)於颱風、豪雨期間，廠商應事先做好防護工作，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有毀損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五、養護工作之監督如下： (一)驗收合格後養護監督應由廠商自行辦理，養護期養護工作廠商應紀錄(含照片)供機關查驗之用。 (二)於颱風、豪雨期間，廠商應事先做好防護工作，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有毀損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六、養護<u>期間查驗與罰則</u> <u>(一)養護期間查驗：</u> 1. 養護期間每<u>三</u>個月由機關通知廠商會同辦理查驗。廠商如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 2. 查驗時廠商須檢附養護工程竣工圖，圖面須包含植株位置、編號與規格，<u>如屬</u>補植者應加列補植日期。 3. 養護期間以查驗<u>四</u>次為原則，除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致植栽未符契約要求，經機關同意者外，如發現嚴重之病蟲害(含紅火蟻)、枯萎、死亡，並得隨時通知廠商改善；查驗結果完全符合<u>第二點第二</u>	六、養護責任 (一)養護期間查驗及罰則： 1. 養護期間每3個月由機關通知廠商會同辦理查驗。廠商如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 2. 經查驗若不合格由<u>機關</u>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機關得扣養護保證金總額 10%，並再通知限期改善，依第 2、3、4 次限期，未改善者依序扣養護保證金總額 15%、25%、50%。<u>達 5 次未依限改善者，並</u>	1. 依內容重新定義本節標題文字，並將數字部分修正為中文。 2. 將原規定之第(一)款及第(二)款順序對調(即依序訂明有關查驗程序與罰則之規定)。 3. 原第(二)款第 1 目有關養護需檢附之資料調整到第(一)款第 2 目。 4. 原第(一)款第 2 目(調整至第(二)款第 1 目)。 5. 修正後第(一)款第 3 目，將數字調整為中文用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款</u>之規定始為合格。 4. 養護期第<u>一期及第二期</u>枯死或不合格者應立即補植並予養護。 5. <u>第三期以後</u>查驗，<u>如</u>植栽存活率低於<u>契約規定</u>，依契約各植栽單價就不足部分，由養護保證金扣<u>抵</u>，養護保證金不足以扣抵部分則由工程保固金扣抵，扣抵後不足部分應由廠商<u>補足</u>，未<u>補</u>足者機關應向廠商求償。 <u>(二)罰則：</u> 1. 查驗<u>結果</u>不合格<u>者</u>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未<u>依限</u>改善，機關得<u>採計點罰款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五天為一期，未滿五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一點。扣點應處以罰款之金額，依工程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九款規定辦理。</u> 2. 廠商逾改善期限未改善者，機關得不計養護期，至廠商改善獲認可後，方予繼續計算養護期。 3. 廠商未依契約<u>規定</u>進行養	<u>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u> 3. 另廠商逾改善期限未改善者，機關得不計養護期，至廠商改善獲認可後，方予繼續計算養護期。 4. 若廠商未依契約進行養護或改善時，除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外，機關並得逕行動用養護保證金進行養護，<u>尚有餘額時無息退還廠商，如有不足應由廠商繳足，或於次期養護保證金中扣抵。當養護保證金不足機關逕行養護時，機關得由工程保固金中扣抵，若扣抵後如有不足部分應由廠商繳足，未繳足者機關應向廠商求償。</u> <u>(二)養護期滿查驗：</u> 1. <u>養護期滿查驗時</u>，廠商須檢附養護工程竣工圖，圖面須包含植株位置、編號與規格，補植者應加列補植日期。 2. 養護期間<u>以查驗 4 次為原則</u>，除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致植栽未符契約要求，經機關同意者外，如發現嚴重之病蟲害(含紅火蟻)、枯萎、死亡<u>或遺</u>	6. 原第(一)款第 3 目調整至第(二)款第 2 目。 7. 修正後第(一)款第 4 目，將”第 2 期前”標明第 1、2 期，避免誤解。<u>至補植後之養護期是否需延後，則依第(二)款第 2 目辦理。</u> 8. 修正後第(一)款第 5 目，訂定第 3 期以後之養護查驗之規定，並酌修相關用字。 9. 原第(一)款第 4 目調整至第(二)款第 3 目。規定中「尚有餘額時無息退還廠商」一詞，於第八點有關養護保證金之退還中已敘明無息退還，不再重覆，擬刪除。 10. 原第(二)款第 1 目調整至第(一)款第 2 目。 11. 修正後第(二)款第 1 目有關原扣款規定(原第(一)款第 2 目)，因僅有扣款，尚不致於達懲罰目的，擬改採以計點罰款方式辦理。另將未依限改善達 5 次擬依採購法辦理部分，移至第 3 目併述。 12. 原第(二)款第 2 目(調整至第(一)款第 3 目)規定中「遺失」部分，與契約保固瑕疵定義有競合，擬刪除。另勘查次數配合第 3 點勘查之頻率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護或<u>達五次未依限</u>改善時，<u>機關</u>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外，並得逕行動用養護保證金進行養護，如有不足應由廠商繳足，或於次期養護保證金中扣抵。<u>養護保證金不足以扣抵部分則</u>由工程保固金扣抵，扣抵後不足部分應由廠商<u>補足</u>，未<u>補足</u>者機關應向廠商求償。	失，並得隨時通知廠商改善；<u>查驗</u>結果完全符合第2點第2款之規定始為合格。 3. 養護期第2期前枯死或不合格者應立即補植並予養護，<u>養護期第2期後植栽如存活率低於要求，依契約各植栽單價就不足部份，由養護保證金扣除，養護保證金不足以扣抵部份則由工程保固金扣抵，若扣抵後如有不足部分應由廠商繳足，未繳足者機關應向廠商求償。</u> <u>(三)養護保證金之退還：</u> <u>養護保證金以每3個月查驗1次為原則，養護期滿查驗合格後分4期各以養護保證金總額25%無息退還。</u>	正調整之。條款數字修正為中文。 13. 第(二)第3目，有關廠商未依規定進行養護或不依限改善達一定次數以上，屬不履行保固責任之情形，為求嚴謹，機關依採購法101條辦理時，請確實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4. 原第(二)款第3目(調整至第(一)款第4目)。並將第2期以後之養護規定增列為第5目。 15. 原第(三)款養護金之退還，配合第三點勘查之頻率修正，並單獨調整至第八點規定之。
七、<u>工程驗收後，若</u>植栽驗收結果需改善補植部分，如值不適合植栽補植季節或需較長生長時間之噴植草籽者，其處置原則如下： (一)工程驗收結果如僅剩植栽需補植部分無法完成改善，機關得就該需補植部分由廠商繳交同額保證金後，另訂<u>植栽</u>查驗時間，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同意<u>工程</u>驗收合格並起算保固期。 (二)<u>前</u>款所稱同額保證金為補植部分之植栽費用(含廠商管	七、植栽驗收結果需改善補植部分，如值不適合植栽補植季節或需較長生長時間之噴植草籽者，其處置原則如下： (一)工程驗收結果如僅剩植栽需補植部分無法完成改善<u>並經再驗合格者</u>，機關得就該需補植部分由廠商繳交同額保證金另訂查驗時間方式，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同意驗收合格並起算保固期。 (二)該同額保證金為補植部分之植栽費用(含廠商管理費及	1. 本節係針對工程驗收後如植栽遲無法完成驗收之處理專章，爰於開頭加強說明。 2. 第(一)款酌修相關文字，本款開頭已表示工程驗收結果除植栽外已無其他需改善事項，餘項工程亦不一定有需改善再驗情形，且驗收結果亦內含再驗，故予以刪除相關文字。 3. 第(二)款修正相關用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理費及營業稅)。<u>該同額保證金</u>俟機關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 (<u>三</u>)植栽補植部分之養護期為機關查驗合格日起養護1年，<u>後續養護期滿之查驗及罰則依第六點規定辦理</u>。各期查驗並得視需要併同本規定第三點各養護期查驗辦理。 (<u>四</u>)植栽補植部分廠商應作標記以利區分。	營業稅)，該植栽費用需俟機關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 (四)植栽補植部分之養護期為機關查驗合格日起養護1年，分4期(每3個月)查驗，各期查驗並得視需要併同本規定第3點養護查驗辦理。 (五)養護保證金之退還： 1. 養護保證金第1期 25%之退還，經機關依第3點及本點第4款第1期之期滿後分別辦理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再分別依其所佔之比例無息退還。 2. 養護保證金第2期 25%之退還，經機關依第3點及本點第4款第2期之期滿後分別辦理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再分別依其所佔之比例無息退還。 3. 養護保證金第3期 25%之退還，除依第3點需經機關第3期查驗合格外，並需俟本點第4款經機關第3期查驗合格後，再一併無息退還。 4. 養護保證金第4期 25%之退還，除依第3點需經機關第4期查驗合格外，並需俟本點第4款經機關第4期查驗合格後，再一併無息退還。 (六)植栽補植部分廠商應作標記以利區分。	4. 第(四)款序號有誤，修正為第(三)款。並增加因工程驗收不合格而補植之查驗規定及罰則。 5. 第(五)款養護金之退還，配合第三點勘查之頻率修正，並單獨調整至第八點規定之。
<u>八、養護保證金之退還：</u> (一)<u>無補植情形：各期養護期滿查驗合格後，依第三點規定期別核算當期養護保證金額度，無息退還。</u>		1. 將第六點第(三)款及第七點第(五)款養護保金退還之規定統整，新增第八點專章述明。並將數字部分修正為中文。 2. 養護保金之退還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二)有補植情形者：</u> 1. <u>第一期及第二期</u>養護保證金之退還，經機關依<u>第三點及第七點第三款</u>於當期之養護期滿後分別辦理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再分別依其所佔之比例無息退還。 2. 第<u>三期</u>養護保證金之退還，除依<u>第三點</u>需經機關第<u>三期</u>查驗合格外，並需俟<u>第七點第三款之第三期</u>查驗合格後，再一併無息退還。 3. 第<u>四期以後</u>養護保證金之退還，則依第<u>三期</u>之退還原則依序比照辦理。		有、無補植情形分段陳述辦理情形。 3. 前 2 期養護金之退還，依各養護期期滿辦理勘查後退還。 4. 第 3 期養護金之退還，於正常植栽期滿勘查合格後，尚需俟因工程驗收不合格而補植之第 3 期養護期滿勘查合格後才一併退還養護金。
<u>九</u>、其他 養護期間若有其他單位或公益團體申請認養，得經由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辦理養護期終止，<u>養護費則由</u>機關辦理查驗合格<u>後</u>，依原契約編列經費按比例扣回<u>(含廠商管理費及營業稅)</u>，如有不足，應由廠商<u>補</u>足。另養護保證金<u>如有剩餘則俟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u>。	<u>八</u>、其他 養護期間若有其他單位或公益團體申請認養，得經由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辦理養護期終止，經機關辦理養護期<u>查驗</u>合格，依原契約編列之養護費按比例扣回，如有不足應由廠商繳足，另該養護保證金尚有剩餘時始得依<u>比例</u>解除。	1. 養護期經勘查合格後如養護保證金尚有剩餘且無待解決事項時應全數解除。